

# 房屋抗震检测报告有资质单位办理

产品名称	房屋抗震检测报告有资质单位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都有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55-29650875 13590406205

## 产品详情

### 房屋抗震检测报告有资质单位办理

那么从技术角度上来说，房屋势必会对原房屋结构造成影响，必须通过加固的方式来达到原来抗震等级，所以步做抗震鉴定是不可或缺的，那么抗震鉴定通过哪些方法呢？

对已有房屋综合抗震能力进行判断。

从这一层面上看，主要包括抗震构造、承载力等方面来进行分析，不仅如此，还应该从整体和局部等不同的层面来进行分析。对现有房屋的综合抗震能力进行细致地分析和判断是现如今，我国建筑结构抗震鉴定工作的主要方式。

抗震鉴定工作需要从主要部位和一般部位等方面来着手分析。

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建筑结构，在对抗震性能进行判定的过程中都应该抓住主要部位，需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建筑结构进行分析。

根据建筑场地条件和基础类型来进行抗震鉴定工作。

对于不同地段的建筑物来说，所采用的抗震方式也不同。如果建筑地基所处的场地环境较好，可以不进行抗震鉴定工作，或者是鉴定次数可以适当地减少。对于一些地基环境不利的地区，需要将抗震鉴定工作不断加强。

合理性检验。条为加强本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含县、建制镇)范围内的各类房屋。本规定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已投入使用的既有房屋的结构、使用状况、危旧程度是否危及安全进行鉴别、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确保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第三条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以下简称鉴定办)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并统一启用房屋

安全鉴定专用章。市鉴定办对县鉴定办进行业务指导；鉴定难度大或结构复杂的房屋，由县鉴定办转报市鉴定办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办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 房屋抗震检测报告有资质单位办理---房屋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的方法

由于对房屋主体结构不同部位的质量检测，其指标体系和标准都会有所不同，并且使用的检测方法也会有差别，加之质量检测的方法和种类非常多，因此，在实践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科学的检测方法，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通常，检测方法可以按照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也可以由检测单位自行研发，常用的监测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桩基的检测

对桩基的检测主要是检测其结构和承载力，从而确定建筑基础工程的质量。通常包括静载、低应变检测和高应变动测法等。相对来讲，静载实验的可信度较高，检测结果能够有效的为工程的设计提供决策依据，在实际中应用比较广泛。但是，该方法的工作量较大，并且耗时较长，投入的程本高，适用的范围也较小，其检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静载实验提供依据。高应变动测法主要是对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以及桩身完整性的检测。

### 2、钻孔取芯检测方法

该方法一般是对桩身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混凝土强度和和桩身的完整性、桩身的长度以及桩底沉渣的厚度等。钻孔取芯法的优势是操作过程简单直观，缺点是难以发现桩身局部的缺陷，施工难度较高，并且成本费用也大，同时还会对桩身造成损伤，这也决定了该方法的使用范围相对较小，常适用于无法用超声检测桩身或静载试验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情况。

### 3、钢筋混凝土的检测

对钢筋混凝土检测是房屋主体结构检测的重要内容。主要方法有回弹法、超声波和超声波回弹法、拔出法以及钻芯法。其中以超声波法、回弹法以及拔出法\*为常用。钢筋混凝土质量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混凝土强度的检测、砌筑砂浆强度检测、钢筋定位和保护层厚度检测等，需要用到的方法常见的有点载荷法、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法等。

## 二、房屋抗震检测报告有资质单位办理

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批德才兼备的长期从事结构加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质量检测等专业的高、中级技术职称人才，以及完备的工程检测设备；先后完成了办公楼、住宅、厂房、学校、幼儿园、学生接送站、旅馆、宾馆、星级酒店等过万项工程的房屋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加固设计和加固施工工作。公司本着诚信的态度，诚实可靠的技术力量，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本公司与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广东省工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等单位拥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以专业的精神为您提供安全、经济、专业的服务。

第八条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房屋出现可能危及使用安全的迹象，或对房屋安全使用状况有怀疑时，均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在审理涉及房屋安全纠纷案件过程中，直接委托或要求当事人委托鉴定办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鉴定办应当及时鉴定。第九条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应当支付鉴定费。鉴定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履行职能的需要由财政部门审核列入部门预算。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责任人承担，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委托人承担。第十条委托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时，应当向鉴定办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二)委托人明；(三)房屋权属证明或与鉴定房屋有相关民事权利的有效证明；(四)房屋设计资料、施工技术资料；(五)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六)鉴定办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委托人无法提供前款规定第(四)、(五)项资料，根据鉴定需要由委托人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